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638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余宗駿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21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宗駿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後淨重零點壹參參公克）沒收銷燬之。又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後淨重零點參壹伍公克），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余宗駿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10年度毒聲字第87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4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16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1條第2

01 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一(一)施用前持
02 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03 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
04 論併罰。

05 (二)按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
06 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
07 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
08 礎（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354號判決意旨參照）。檢
09 察官雖於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
10 事實，然未就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事項」（後階段）
11 加以論述，亦未讓被告就累犯加重其刑乙節表示意見；又因
12 本件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本質上與通常訴訟程序有
13 別，本院自無從進行「辯論程序」，則本院尚難認定被告構
14 成累犯而予以加重，故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本院於量刑時審
15 酌。

16 (三)又被告於警詢中供出其毒品來源係綽號「阿宙」之人，並提
17 供對話紀錄予警方（見警卷第4頁、偵卷第52頁），嗣經警
18 方循線查獲犯罪嫌疑人「林宙葦」，並於112年10月23日以
19 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274141800號刑事案件，移送臺灣高雄
20 地方檢察署偵辦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113年1
21 0月16日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373892100號函檢附報告書在卷
22 可佐（見本院卷第55、57至59頁）。是本案因被告供出毒品
23 來源，而查獲毒品上游，均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24 1項之規定予以減刑。

2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
26 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
27 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
28 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
29 經觀察、勒戒後，仍不思徹底戒毒，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
30 品犯行，實應非難；又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
31 竟仍漠視法令，率爾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對毒品

01 流通及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威脅，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
02 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被告自陳為供已施用之
03 犯罪動機，且持有數量非鉅、持有期間短暫；兼衡被告於警
04 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
05 不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
06 行、與施用毒品者本身具有病患性人格特質等一切情狀，分
07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扣案之白色結晶2包（含包裝袋2只，檢驗前淨重分別為0.14
09 3公克、0.335公克，檢驗後淨重為0.133公克、0.315公
10 克），經檢驗結果均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
11 節，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8月2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992
12 7號、113年5月1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466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
13 驗鑑定書（見毒偵卷第55、103頁）附卷可憑，均應依毒品
14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5 與否，分別於被告所犯罪名項下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盛裝上
16 開毒品之包裝袋2只，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
17 離之實益及必要，是該包裝袋整體係與毒品無異，併予沒收
18 銷燬。至鑑定用罄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諭知沒收銷
19 燬。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4 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2169號

被 告 余宗駿（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余宗駿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4月15日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16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0年11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不知悔改，復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明知甲基安非他命業據明定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施用及持有，竟分別基於施用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為下列犯行：(一)於112年8月15日4時53分許回溯72小時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二)於同日4時許，在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與三多四路口附近巷子，以新臺幣（下同）500元之代價，向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暱稱「阿宙」之人購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檢驗前淨重0.335公克，未及施用即遭查獲），而非法持有之。嗣於同日4時16分許，在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與林森一路口，因騎車吃東西為警攔查，經其同意搜索，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1 命2包（檢驗前淨重各為0.143公克、0.335公克），並經其
02 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
03 情。

0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余宗駿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被告
07 經採尿送驗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高雄市政
08 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毒品嫌疑人尿液代碼與姓名對照表（尿液
09 編號：A112186）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
10 檢驗報告（原始編號：A112186）各1份在卷可稽，扣案毒品
11 經送驗結果，亦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高雄市政府警察
12 局新興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
13 單、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現場照片
14 及扣案物品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
15 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7 二級毒品罪嫌及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18 嫌。被告所犯前揭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19 罰。另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詳如犯罪事實所載，
20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可參）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
21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
22 審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
23 刑。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檢驗後淨重各
24 為0.133公克、0.315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5 第1項前段沒收銷燬之。

2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31 檢察官 劉慕珊